

# 中央政府推動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」執行情形之探討

## 壹、前言

在全球氣候變遷下，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，極端降雨所引發災害型態已由過去單純局部區域性洪水或土砂災害，轉變為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同步發生，其災害影響範圍涵蓋高、低階河岸臺地、坡地聚落，災害類型包括崩塌、土石流、堰塞湖、漂流木、野溪淤積土石、淹水、農田流失及水土保持設施毀損等複合型災害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達成整體治理目標，結合「治山、防災、保育、永續」四個面向，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、涵養水源、減免災害、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增進國民福祉等目標，農業部自 98 年起分期推動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」，迄 114 年度已執行至第 5 期，預計於未來 4 年度(114 至 117 年度)再投入經費 144 億元，統計前 4 期，合共 16 年度(98 至 113 年度)，政府合共已投入 408 億 2,965 萬 2 千元<sup>1</sup>，本專題擬就中央政府推動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」執行成效進行探討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」第 1 期(98 至 101 年)78 億 8,885 萬 1 千元、第 2 期(102 至 105 年)108 億 2,223 萬 4 千元、第 3 期(106 至 109 年)115 億 3,861 萬 7 千元、第 4 期(110 至 113 年)105 億 7,995 萬元，114 年度已編列 43 億 658 萬 1 千元。